

安丘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安丘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 0536-439886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做到依法公开、优化服务、方便群众，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中心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场所主要有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中心政务公开栏等。2020 年，我中心主动公开部门政府信息 47 条，其中非规范性文件信息 1 条、工作信息 46 条、管理公开信息 1 条。



1.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在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，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。

2. 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七）款要求，结合安丘实际，及时公开旅游产业发展中心部门预决算，便于公众了解财政情况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，让公众看得懂。



3. 加强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2件。转发《潍坊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及政策解读1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具体经办人员、办公室两道审核把关机制，重要信息须局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通过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组织机构，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计划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三是做好专业培训。全面开展信息公开理论培训，将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列入学习计划，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中心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同时在中心办公场所设立政务公开栏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公开平台的维护、运行工作。

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

按照机构改革要求，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旅游产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重新确定具体工作人员，全面负责做好中心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同时，中心内各科室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，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，同时，按照中心内部制度，对政府信息的制作、发布实行严格分级审核，由信息制作科室、分管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层层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（七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1.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。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对我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的监督，对发现工作不到位的地方，我中心及时改进。同时，我中心由办公室定期对各科室工作进行监督，保证政务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，发现问题督促各科室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该科室的分管领导与主要领导。

2.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一是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我中心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，及时进行解答。

3.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年我中心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工作机制不够。修订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《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考核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。二是创新公开渠道和形式。三是加大公开力度。深化、细化公开内容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思想重视程度有待加强，工作主动性不强，时紧时松，效果不够明显；二是信息公开更新的不够及时，宣传内容不够丰富；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针对以上问题，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我中心将在思想上更加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，更加及时发布各类信息，迅速解答群众提问。一是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深入学习。通过加强学习，进一步吃透《条例》精神，更好的指导具体工作；通过加强宣传，形成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，增强全体机关干部信息公开的意识。二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，热点和难点问题。公开群众最关心，反应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三是要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，除及时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外，充分利用安丘文旅官方微信平台和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辅助形式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四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0年,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,政协委员提案3件。工作中,我们根据代表和委员提出的建议,立足部门工作职能,结合实际工作,成立了答复工作小组,与各委员见面的同时,现场进行了答复,全部办结完毕,满意率达100%。

安丘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

2021年1月25日